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89號

上訴人 聚人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吉彬

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右昀

訴訟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

被上訴人 鄧莉莉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3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兩造均向本院陳明已達成和解條件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3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法官 林筱涵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